

关于达州市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11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洪波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报告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1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情况。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869,91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2,321,768 万元变动为 3,808,212 万元，调增 1,486,444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中央、省专项拨款补助用于教育、农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项目支出增加 805,785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医疗卫生等转移支付及财力补助增加 346,701 万元；三是上年结转支出 16,758 万元；四是全市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17,200 万元。

2. 市级情况。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87,592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329,880 万元变动为 538,564 万元，调增 208,684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中央、省专项拨款补助用于教育、农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项目支出增加 107,460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教育、医疗卫生等转移支付及财力补助增加 7,837 万元；三是上年结转支出 11,803 万元；四是市级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1,58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相关规定，经清理，市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3 万元，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情况。受全市土地价格上涨，配套费收入增长等因素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737,204 万元变动为 818,71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专项拨款补助和新增专项债券增加等影响，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737,204 万元变动为 853,361 万元。

2.市级情况。由于上述原因，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3,690 万元变动为 274,49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3,690 万元变动为 275,61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情况。受部分企业利润增加影响，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分别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880 万元变动为 1242 万元。

2.市级情况。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工作力度不断增强，市级收支预算分别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316 万元变动为 50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情况。由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变化及缴费基数、筹资标准调整等原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634,770 万元变动为 623,486 万元。由于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高于预期、达陕高速被征地农民失业保险费等原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582,701 万元变动为 624,427 万元。

2.市级情况。由于上述原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199,559 万元变动为 190,987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176,065 万元变动为 201,887 万元。

以上市级 2017 年预算调整及变动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需要说明的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如 12 月份上级仍将下达专项拨款补助或上缴基数以及财税和国土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组织财政收入等，预算收支总额还会有一些变化，届时我们再向

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 地方政府性债务

1.2017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 全市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5.7 亿元，专项债务 85.2 亿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45.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72 亿元，专项债务 13.71 亿元。

(2) 市级情况。市级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0.37 亿元，专项债务 12.17 亿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10.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16 亿元，专项债务 2.6 亿元。

2.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 全市情况。截至目前，省财政厅转贷我市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5.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72 亿元、专项债券 13.71 亿元。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

(2) 市级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本级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16 亿元，专项债券 2.6 亿元。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

市级 2017 年债务余额 82.25 亿元（2016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49 亿元，加上省转贷我市的 2017 年新增债券 10.76 亿元）未超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还本付息的测算及预算安排

(1) 2017 年还本付息情况。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2017 年市级应付本息合计 2.84 亿元。

(2) 按目前同期国债利率测算，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7 年新增债券限额 45.43 亿元为基数，预计 2018 年至 2027 年我市需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0.26 亿元，本息合计 55.69 亿元。预计我市需支付发行费 386 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级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是债券的使用和偿还主体，负责偿还转贷资金的本息和支付发行费，并序时列入当年预算安排。

4.转贷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川财金〔2017〕81 号要求，新增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债券资金重点安排用于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城镇化项目、脱贫攻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体系等公益性事业项目等方面。

二、1—11 月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 1 至 11 月收入完成 722,615 万元，为预算的 83.07%，增长 14.48%。支出完成 3,558,177 万元，为预算的 93.43%，增长 11.62%。

市级 1 至 11 月收入完成 165,238 万元，为预算的 88.08%，

增长 22.11%。支出完成 478,888 万元，为预算的 88.92%，增长 10.0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 1 至 11 月收入完成 542,699 万元，为预算的 66.29%。
全市支出完成 523,103 万元，为预算的 61.3%。

市级 1 至 11 月收入完成 144,219 万元，为预算的 52.54%。
市本级支出完成 112,800 万元，为预算的 40.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通过非税收入账户归集入库，各县（市、区）正在抢抓收入入库，支出待收入完成后进行分配。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1 至 11 月收入完成 600,873 万元，为预算的 96.37%。
支出完成 504,704 万元，为预算的 80.83%。

市级 1 至 11 月收入完成 180,590 万元，为预算的 94.56%。
支出完成 164,700 万元，为预算的 81.58%。

三、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强化资金保障，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攻坚克难抓收入。及时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八条意见》，努力培养骨干

财源税源，深挖增收潜力，积极配合推动外地房地产和建设施工企业就地注册、入统、纳税，狠抓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财政收入按时序进度稳步增长，收入质量进一步改善。今年1—11月，全市税收占比60.72%，较去年同期提高2.52个百分点。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平台功能，不断加强税源管控，累计查补入库税款1.33亿元。

（二）多措并举促发展。坚定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统筹，严格支出执行管理，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全力保障30个重大项目和200个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全力支持转型升级发展，大力支持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和优势特色产业。全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下达去产能奖补资金，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全面落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筹集拨付资金做实了34户改革国有企业职工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及其它安置费用。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争取政府性债券资金118.9亿元，大幅缓解了还本付息压力，有力地支持了民生工程建设。

（三）凝心聚力惠民生。深入推进“民生型”财政建设，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力推进九项民生工程、19件民生实事和中心城区十大民生实事，集中财力解决社会保障、医疗等民生问题，及时兑现各项民生普惠政策的提标、提档、提补要求。今年1—11月，全市九项民生工程支出76.6亿元，19件民生大事支出44.74

亿元。足额落实财政扶贫资金，形成了财政扶贫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全市脱贫攻坚总投入达 58.37 亿元，其中市县投入 14.85 亿元，已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5.83 亿元。

（四）坚定不移推改革。强化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监控预警规则，确保预算单位支付更加规范合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法》和市人大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切实推进资源税改革，全面摸清了全市资源企业基本情况。切实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市本级 232 个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清查、统计、审核，并牵头拟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制定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行乡镇财政资金绩效分配法的通知》，实现了乡镇财政资金分配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工作绩效的科学挂钩，有力推动了乡镇财政规范化管理。大力探索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制定出台了《达州市财政监督检查约谈机制》，财政监督机制更加健全，有力地提高了财政监督执法效能。创新优化财政评审流程，以重点项目、中心城区十大民生实事为重点，积极开展评审工作，今年 1—11 月，已完成预算、结算评审项目 385 个，总送审金额 73.21 亿元，审减金额 8.97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 12.25%。

四、下步工作情况

距离年末仅剩最后半个月，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政增收节支，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丽达州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

(一)着力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当前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与经济走势基本一致。最后半个月，全市各级将坚持依法征收，紧紧围绕预期目标，不断创新组织收入方式，切实加强收入征管。督促非税收入征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及时征收、及时缴库。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提升收入质量。

(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保运转、保民生、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财政工作方针，加强资金统筹使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脱贫攻坚、全面创新、绿色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支出。抓好民生政策落实兑现，加快九项民生工程、19件民生实事、脱贫攻坚等民生资金拨付。继续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着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集中力量推进《达州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税收监管方式，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逐步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盘活国有经营性资产，将资产变资金，减少资源沉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